

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4 号

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）控股股东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将持有的 1,860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信证券并承诺“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森源电气股票”。10 月 9 日，中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29.75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；你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，于 10 月 9 日至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459.24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。你公司与中信证券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森源电气总股份数的 1%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30日